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2 号

罪犯阿苦土干，男，1974 年 7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苦土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阿苦土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91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6.61 元，账户余额 909.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苦土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8 号

罪犯艾斯开尔·吾不力卡斯木，男，1972年9月10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喀什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月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斯开尔·吾不力卡斯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艾斯开尔·吾不力卡斯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月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年3月至2023年6月获记表扬6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0.23元，账户余额57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斯开尔·吾不力卡斯木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9 号

罪犯高士群，男，198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人，小学教育。2004 年 2 月 18 日因犯抢劫罪被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2 年 6 个月；2007 年 1 月 23 日因犯抢劫罪、盗窃罪被苏州市金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10 个月；2012 年 7 月 6 日因犯抢劫罪被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2015 年 10 月 21 日刑满释放；2016 年 11 月 30 日因犯盗窃罪被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判决罚金人民币 2000 元；2017 年 3 月 29 日因打击报复证人被淮安市公安局洪泽分局行政拘留 10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因犯盗窃罪被淮安市洪泽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 3 个月，2017 年 6 月 4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被刑事拘留，2018 年 5 月 1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士群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年12月至2023年4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38.23元，账户余额1062.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士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8 号

罪犯高天林，男，1986 年 2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天林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核 8951593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8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61 元，账户余额 1066.33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天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1 号

罪犯高学义，男，1954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维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25 日作出（2014）迪刑初字第 0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学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852.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80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67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6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852.00 元已终结执行，该犯曾与原告达成

协议，2016 年底赔偿完毕，但至今仍未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5.36 元，账户余额 150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学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2 号

罪犯何麻干，男，1989 年 5 月 26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麻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5.43 元，账户余额 158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干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1 号

罪犯何麻弄，男，1982 年 5 月 10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文盲，2004 年 12 月 14 日因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经 5 次减刑，2015 年 7 月 30 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为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4 月 9 日。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麻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 11 年 7 个月 11 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实行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麻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年因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3.9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26.62元，账户余额1927.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麻弄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8 号

罪犯何荣麒，男，1981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荣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何荣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5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51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7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48 元，账户余额 2718.03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荣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4 号

罪犯胡学何，男，1983 年 7 月 13 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学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学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2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2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19 年因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4.4 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70.79 元，账户余额 1723.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学何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0 号

罪犯胡元宽，男，1981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元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13 元，账户余额 1342.32 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元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2 号

罪犯黄庆勇，男，1973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漾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农民，住漾濞县苍山西镇漾江路73号。1991年3月16日因犯盗窃罪被漾濞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三个月，1991年6月8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4年4月16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23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8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庆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黄庆勇及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3月20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50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0.82元，账户余额617.88元，月消费超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庆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3 号

罪犯金凯，男，1998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2.41 元，账户余额 187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凯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3 号

罪犯腊仔鲁，男，195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维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4）迪刑初字第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腊仔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无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2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378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6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3 次，2019 年 12 月 19 日该犯因动手殴打罪犯刘桂银被记过处罚一次，扣减考核分 600 分，降为严管级；该犯对其违规行为有一定认识；2021 年度评审鉴定结果为较差；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

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9.36 元，账户余额 254.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腊仔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1 号

罪犯老大，男，1997 年 1 月 27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老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8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8 月至 2023 年 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0.18 元，账户余额 152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老大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4 号

罪犯李春锁，男，1963 年 1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9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6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4 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43 元，账户余额 360.44 元，月消费超限额 6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9 号

罪犯李拉古，男，1989 年 6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拉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30 元，账户余额 136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拉古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0 号

罪犯李太虎，男，1973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太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太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00 元，账户余额 1354.61 元，月消费超限额 2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太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5 号

罪犯李威，男，1960年4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1984年4月23日因贩卖鸦片罪被原保山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1996年11月28日因犯走私毒品罪被原保山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于2012年2月28日被云南省监狱管理局决定暂予监外执行，刑期至2014年3月9日。2013年4月22日因涉嫌运输毒品罪被龙陵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5月6日被龙陵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同年6月15日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因本案于2013年9月2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1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8月29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与前罪未执行完毕的有期徒刑十个月零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

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4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2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1月至2023年06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保外就医期间又犯罪）；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2.56元，账户余额2261.47元，月消费超限额8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0 号

罪犯龙波，男，1988 年 8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大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6)云 05 刑初 3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龙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3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30.07 元，账户余额 25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5 号

罪犯麦麦提·拜科日，男，1971年2月12日出生，维吾尔族，新疆疏勒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5日作出(2016)云05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麦麦提·拜科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麦麦提·拜科日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4日作出(2017)云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03月至2023年05月获记表扬9次，另查明，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15元，账户余额890.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麦麦提·拜科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8 号

罪犯荣胜国，男，197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荣胜国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荣胜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7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0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6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4.10 元，账户余额 8272.37 元，月消费超限额 3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荣胜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6 号

罪犯王尚庚，男，1974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2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尚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38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4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3.95 元，账户余额 4878.86 元，月消费超限额 5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尚庚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2 号

罪犯吴喜平，男，1981 年 4 月 19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陇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1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喜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3 月至 2023 年 5 月获记表扬 8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2.80 元，账户余额 1119.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喜平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1 号

罪犯武俊荣，男，1970 年 1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毕业。2006 年 5 月 17 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2010 年 4 月 1 日被假释，假释考验期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至 2012 年 7 月 25 日。因本案于 2014 年 9 月 8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30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武俊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5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

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12 元，账户余额 813.97 元，月消费超限额 9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武俊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3 号

罪犯熊朝智，男，1976年7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2001年5月21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1万元。2011年9月9日被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从假释之日起至2016年3月25日。因本案于2014年2月20日被拘留，同年3月19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3月6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朝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原犯贩卖毒品罪余刑四年六个月四天，剥夺政治权利余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熊朝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9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6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7月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56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获记表扬13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系为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年6月5日，监狱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云南省保山监狱监狱关于征询罪犯熊朝智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至2023年11月16日未收到回复。罪犯熊朝智本人出具《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情况表》，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作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期内月均消费59.12元，账户余额541.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朝智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2 号

罪犯徐和林，男，1984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贵定县人，小学教育。2003 年 5 月 26 日因犯盗窃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2005 年 6 月 5 日刑满释放。2006 年 3 月 3 日因犯抢劫罪被贵州省贵定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2011 年 2 月 21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8 月 27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20 日作出（2015）保中刑初字第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和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29 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 6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56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2.35元，账户余额919.55元，月消费超限额4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和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9 号

罪犯徐文武，男，1968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文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3 月 0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6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 年 7 月 25 日，监狱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云南省保山监

狱关于征询罪犯徐文武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未收到回复。罪犯徐文武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对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县翠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家庭、财产及收入证明的相关证明材料。期内月均消费 166.52 元，账户余额 2120.87 元。月消费符合规定。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文武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 年 05 月 29 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3 号

罪犯徐晓雁，男，1964年8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2004年4月16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2010年11月14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3年3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25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2月28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晓雁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晓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6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58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4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19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9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213.64元，账户余额2700.37元，月消费超限额10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晓雁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7 号

罪犯徐洋能，男，1995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洋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徐洋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19 年因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10.6 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04.61 元，账户余额 1903.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洋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9 号

罪犯杨国三，男，1979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三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2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89 号刑事裁定，核准判决。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8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5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6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 年因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 3.9 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 100.77 元，账户余额 358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三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4 号

罪犯杨国勇，男，1978年9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2008年2月21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经两次减刑后于2012年6月2日刑满释放。2013年10月1日因贩卖毒品被龙陵县公安局监视居住。因本案于2014年3月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4月8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1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国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国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27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16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4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17年07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524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05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14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1.39元，账户余额56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国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5 号

罪犯杨善富，男，1983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善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善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10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43 元，账户余额 1173.38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善富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6 号

罪犯杨学林，男，1974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教育，曾因犯走私毒品罪于 1998 年 5 月 8 日被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经 7 次减刑，实际执行 13 年 4 个月 6 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 10 年。于 2011 年 9 月 14 日刑满释放。因本案于 2014 年 8 月 10 日被刑事拘留，同年 9 月 15 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保中刑初字第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学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5)云高刑复字第 14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2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7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1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19年累计扣教育改造分10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3.85元，账户余额107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学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4 号

罪犯杨勇，男，1985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5 刑初 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9452 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6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2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8 月获记表扬 1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 39452 元（含已支付的人民币 6000 元）不全部履行，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2023 年 6 月 5 日，监狱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云南省保山监狱监狱关于征询罪犯杨勇财产性

判项履行情况的函》，至2023年11月16日未收到回复。罪犯杨勇本人出具《罪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情况表》，对不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作出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期内月均消费87.75元，账户余额253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4 号

罪犯杨转荣，男，1987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转荣犯非法运输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转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6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970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7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2 次，另

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2023年8月8日，监狱向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云南省保山监狱关于征询罪犯杨转荣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函》，至2023年11月16日未收到回复。罪犯杨转荣本人出具履行财产性判项的计划，对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并提供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新乡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据此，认定罪犯杨转荣确有履行财产性判项的意愿，因个人及家庭原因尚未履行，建议依照相关规定后续从严提请减刑；期内月均消费113.83元，账户余额1299.07元，月消费超限额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转荣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5 号

罪犯姚燕青，男，1980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燕青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5.69 元，账户余额 2801.24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燕青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35 号

罪犯叶长友，男，1970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平县人，小学教育。2010年9月26日因犯非法经营罪被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缓刑考验期至2015年10月7日。因本案于2018年9月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1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2019)云05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长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4月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年6月至2023年5月获记表扬7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0年累计扣劳动改造分17.3分，教育改造分3分，2020年度改造表现评为不合格等次；期内月均消费93.62元，账户余额1851.21元，月消费超限额标准1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长友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6 号

罪犯尹成先，男，1956年8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高中文化，无业，住隆阳区兰城街道龚家庄小区5栋10楼。2000年5月25日因犯挪用公款罪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2008年12月10日被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假释，假释考验期至2013年2月16日止。因本案于2016年7月28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日被逮捕。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27日作出(2017)云05刑初1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成先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尹成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11日作出(2017)云刑终8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67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6.75元，账户余额273.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成先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1 号

罪犯袁纯林，男，1978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17)云 05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纯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袁纯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1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刑更 23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19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 2021 年度因劳动改造累计扣分 13.6 分、教育改造累计扣分 5 分被评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15.30 元，账户余额 92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纯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6 号

罪犯扎妥，男，2000年7月3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9日作出(2020)云05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妥及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8日作出(2021)云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7.20元，账户余额177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扎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3 号

罪犯张进元，男，1987年9月14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14日作出(2020)云05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进元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20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2021年因完不成劳动任务，累计扣劳动改造分23.6分，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140.91元，账户余额2392.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进元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07 号

罪犯张明，男，197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5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2020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8.58 元，账户余额 2115.36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10 号

罪犯赵啟根，男，1970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2014)保中刑初字第 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啟根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啟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48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07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27 元，账户余额 1967.95 元，月消费超限额 1 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啟根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297 号

罪犯赵兴忠，男，1975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级中学教育。2011 年 7 月 22 日因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3 年，2013 年 02 月 27 日减刑释放。因本案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被刑事拘留。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21 日作出（2014）保中刑初字第 1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兴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兴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 11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4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 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17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4 次，另查明，该犯系

累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89.56 元，
账户余额 625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兴忠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
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保狱减字第 327 号

罪犯朱园，男，1990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16）云 33 刑初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园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含已交的 56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16）云刑终 143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刑更 91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2019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9 次，物质奖励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缓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0000.00 元（含已交的 56000

元)已履行完毕;因2018年12月19日违反监规记录被警告一次,扣考核分300分,2019年度改造表现评为较差等次;期内月均消费200.35元,账户余额1038.62元,月消费超限额3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园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保山监狱
2024年05月29日